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交通部觀光局 函

地址：10694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

聯絡人：鄭功詔

聯絡電話：(02)23491500#8223

傳真：(02)27739298

電子信箱：kung@tbro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觀業字第10730026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1.重要公文  
 2.原文上網  
 3.簡訊內容：  
理事長陳建志

電子  
文  
騎

主旨：有關貴會辦理國內旅遊領團或從業人員訓練課程，發給結訓合格學員「旅行業國民旅遊領團證」一事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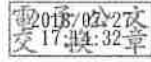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據悉貴會辦理國內旅遊領團或從業人員訓練課程，發給結訓合格學員「旅行業國民旅遊領團證」，依本局103年11月11日觀業字第1033004552號函檢送之103年10月22日召開研商「發展觀光條例」關於旅行業相關議題會議綜合結論（三）「…鑒於現行法律尚未建立國民旅遊證照制度，請各觀光旅遊相關團體於辦理領團相關人員訓練時，僅得發給結業證書，不宜核發領團證…」。
- 二、為避免與導遊人員執業證及領隊人員執業證產生混淆，請貴會將已發給結訓學員之「旅行業國民旅遊領團證」予以收回，改發結業證書，日後如有辦理國內旅遊領團或從業人員相關訓練時，請依本局上揭103年10月22日會議結論辦理。
- 三、副本抄送各旅行商業同業公會，請依說明段配合辦理。



正本：花蓮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各旅行商業同業公會（花蓮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除外）



裝



訂

